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六十一次第一次）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臨時報告事項（一）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內之「市二」「廣場」「綠六」等三處計劃，謹報請公鑒。

訂正事項：

（一）說明第二項訂正為宣讀陳英芳等四人對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有關綠六部份）案所提陳情意見。

（二）結論第一項為顧及大眾利益，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等字全部刪除。

（三）結論第二項修改為第一項。

貳、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爲內政部核復景美區、木柵區四個細部計劃案情形，謹再報

請公鑒由。

說明：一、本案經 63.1.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木柵區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景美區台灣省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木柵區指南里、興隆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前次提報之「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四個細部計劃，由工務局就山坡地開發要點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準則於各該細部計劃說明書內詳加說明，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并再行提會審議」。

二、復提 63.5.16 本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討（臨時報告事項）其結論爲：「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 經提 63.5.22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第三次續會研討，其結論為：

「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內容複雜，須修正之處甚多，本次會因時間不敷，未能討論終結，續提下次會再行研討」。

四 63.6.5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第四次續會續行研討，其結論為：「一、將該要點名稱及內容修正如附件。二、提報委員會會議」。

結論：一、同意審查小組將工務局原送之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名稱修正為：

「木柵區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台灣省

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東附近地區」

台北市「木柵里、博嘉里附近地區」

「景美區指南里興隆里附近地區」

「景美區興德里南一號隧道附近地區」

細部計劃內住宅區之

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二 內容修正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決議：發還工務局由工務局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檢討，可否作為本市學校預定地。

討論事項(七)

案由：為大同公司、大同工學院申請廢止廠區、校區內全部公共設施保留地（計劃道路綠地）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 62. 8. 8 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第五次續會決議交付審查經提 62. 8. 23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研獲結論如下：
：左列事項分由工務局、地政處及市地重劃委員會研擬妥善辦法提會討論。

(一) 申請廢止範圍內之計劃道路及下水道與相關之聯接計劃道路暨下水道之全市規劃有無抵觸及修訂之處。

(二) 國有土地之租約內容由工務局查明提報。

(三) 本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係日據時代之重劃區，如准予廢止其法律依據及廢止後之土地應如何處理理由地政處會同市地重劃委員會負責研擬提報。

討論事項(三)

案由：爲擬訂內湖區葫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宣讀王廖坑陳情意見及中油63北所總字第六四三九號函。

決議：一、王廖坑陳情案不予採納。

二、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爲台灣省立台北救濟院申請變更部份機關用地爲住宅區案，

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宣讀市府6342府工二字第一六六一九號函。

三茲將地政處、市地重劃委員會及工務局所研擬之意見抄錄

如次：

(一)地政處重劃會對大同公司、大同工學院申請廢止廠區、

校區內全部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之意見：

1. 日據時期重劃地圖係都市計劃之細部計劃重劃區內之計劃道路及公園等保留地係由區內所有權人所提供，於完成(一)計算分配並指定依照分配地使用(二)工程施工(三)清算(四)地籍整理等項目後始可編入市有，上項計劃分配及工程均照原都市計劃辦理，惟尙未完成清算及地籍整理。

2. 因日據時期重劃土地，迄今均照原指定分配使用，事實上無法再重劃計算分配，行政院61.5.31台六十一內字第五三五八號令並指示都市計劃之變更並不受土地重劃之影響為遵照院令指示，有關清理仍照原都市計

劃辦理，以免脫節，發生困擾，至於變更都市計劃後廢止之計劃道路及公園等保留地如何處理，尚須由有關單位另案研議。

(二)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研擬意見：

1 大同工學院、公司之校區、廠區內全部都市計劃道路如予以廢止，其附近地區之排水系統可改沿鐵路邊施築幹線經民族路至圓山抽水站（如圖示），惟鐵路邊幹線未施築前其經由大同工學院、公司內之明溝不得填塞，應維持上游部份之排水通暢。

2 若大同工學院、公司之校區、廠區內計劃道路廢止後，其區內之計劃排水系統，請該公司自行配合施築。

四 經將上項地政處、市地重劃委員會及工務局所研擬之意見提報 62.11.1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四次會議研討，研獲結論如左：

(一) 申請廢止範圍內之計劃道路其相關之兩端連接計劃道路應如何修訂之處，請工務局再予一併依前次會議結論查明提會報告。

(二) 本案俟工務局提報後經現地踏勘後再行討論。

五 本案經六十三年二月六日上午踏勘現場後，復提 63. 2. 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為：

(一) 計劃範圍內原排水系統應如何改善俾與區外連接，由工務局研擬，再行提本小組討論。其排水系統工程之改善設施費用，似可由大同公司負擔。

(二) 大同公司計劃範圍外與中山北路原連接之二五公尺計劃道路部份，由工務局依照前次研獲結論第一項迅提方案，再提本小組討論。

六 經 63. 3. 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研討，其結論為：

(一) 計劃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擬遵照院令同意廢止，并擬依照日據重劃清理辦法處理。(二) 計劃範圍內之排水系統請由大同公司自行擬訂計劃并送本會研討，在未擬妥計劃前，現有排水系統不予廢止。(三) 大同公司計劃範圍外與中

山北路原連接之二五公尺計劃道路，應予廢止，就原二五公尺計劃道路寬度內兩旁各闢六公尺計劃巷道，中間（十公尺）作爲停車場或僅東側闢六公尺巷道，西側餘留之十九公尺改爲建築用地，提請委員會採擇其一。（四）西側沿鐵路用地邊線六公尺計劃道路應向北延伸至民族路，至延伸部份在大同公司用地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可與該公司範圍內廢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併案處理。

七、經提 63.3.13 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因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本次會。

決議：一、計劃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擬遵照院令同意廢止，并擬依照日據重劃清理辦法處理。

二、計劃範圍內之排水系統請由大同公司自行擬訂計劃并送本會研討，^{在未經}在未經擬訂計劃前，現有排水系統不予廢止。

三、大同公司計劃範圍外與中山北路原連接之二五公尺計劃道路應予廢止，就原二五公尺計劃道路寬度內北端東側闢六公尺巷道，西側餘留之十九公尺改爲建築用地，南端西側

由
大同公司
自行擬訂

仍保留六公尺爲巷道，東側臨接原有綠地部份，一律改爲綠地。

四 西側沿鐵路用地邊線六公尺計劃道路應向北延伸至民族路，至延伸部份在大同公司用地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可與該公司範圍內廢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併同重劃清理案處理。又大同公司現有在該六公尺計劃道路上之工廠，改建或修建時，應依計劃自行退縮。

討論事項(八)

案由：爲南港區七號道路以北、基隆河邊工業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 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 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 經提 63.3.13 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因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本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爲擬訂和平東路三段與臥龍街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劃並配合修訂南二號隧道北引道主要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宣讀劉金煌、汪克剛等人陳情意見。

決議：一、劉金煌、汪克剛等人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理由詳綜理表。
二、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爲擬訂本市信義路五段東側附近山邊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宜讀周進福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異議陳情書及陳逢欽等十人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陳情書貳份暨張德孟、周震離等陳情書。

四經提 63.3.13 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因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本次會。

決議：一、周進福、張德孟、陳逢欽、等人民陳情意見，不予採納，理由詳綜理表。

二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擬訂內湖區西湖里（德明行政管理學校東西側）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宜讀瑪麗遜美國學校校長何聖格及黃石華、陳國珍、張幸進、德明行政專校等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 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瑪麗遜美國學校是否已經立案，請教育局查明該校設立情形併案提報。

二、本案禁建線之界線係依據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製禁建限建區域圖所繪製，與本府五十八年公佈之主要計劃圖禁建線不符，何者較為正確，請由國防部代表吳委員元查明提會報告後再議。